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之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科目，拆分為「其他應收款項-有擔保」及「其他應收款項-無擔保」兩類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，係因本行為了更清楚地揭露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而進行。此項變動僅影響資產負債表之分類，並未影響本行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之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科目，拆分為「其他應收款項-有擔保」及「其他應收款項-無擔保」兩類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，係因本行為了更清楚地揭露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而進行。此項變動僅影響資產負債表之分類，並未影響本行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之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科目，拆分為「其他應收款項-有擔保」及「其他應收款項-無擔保」兩類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，係因本行為了更清楚地揭露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而進行。此項變動僅影響資產負債表之分類，並未影響本行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。

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
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之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科目，拆分為「其他應收款項-有擔保」及「其他應收款項-無擔保」兩類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，係因本行為了更清楚地揭露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而進行。此項變動僅影響資產負債表之分類，並未影響本行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。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本行所有資產負債表內之「其他應收款項」科目，拆分為「其他應收款項-有擔保」及「其他應收款項-無擔保」兩類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，係因本行為了更清楚地揭露其信用風險之集中度，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而進行。此項變動僅影響資產負債表之分類，並未影響本行之財務狀況、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。

